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近日，一群交通輔導員到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投訴，表示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長期被剝削，除需負責檢查的士計程表並將違規車輛的車牌號碼通報公共實體以執行處罰之外，還要使用私人電話拍攝違規車輛、需要轉移工作地點時的交通費不獲支付等。另外，由於交通事務局仍未提供公積金的選擇計劃，故由其所聘用的交通輔導員直至現時仍未能加入非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根據規範交通事務局組織及運作的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該局的職責包括記錄交通違法行爲、監察的士營業情況、協助公共道路使用者以遵守交通法規、宣傳預防交通事故及交通安全的意識等。

根據載於上述行政法規的附表，交通事務局人員編制的人員總數爲 160 名，職級包括有：技術輔導員、公關督導員及行政技術助理員等。

本人早前就交通事務局上述的監察職責提出質詢，該局的回覆如下：「特區政府設立“交通輔導員”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現場指導、勸喻、潛移默化等方式，宣傳及推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協助公共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法規，宣傳預防交通事故及注意交通安全等意識。“交通輔導員”投入服務以來，在教育勸喻公眾遵守道路交通規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時指出，“交通輔導員”的服務已判給予一個具社會服務經驗的組織，由其負責組織及領導“交通輔導員”的工作，而對相關人員則適用勞動關係法。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事實上，“交通輔導員”執行的工作是交通事務局按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作出安排及領導的，以滿足局方行使其職權的人員需求。

正因如此，“交通輔導員”理應具有與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規定的交通事務局編制內人員相同的福利和義務。

爲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答覆：

1. 政府會否更好地監察和界定“交通輔導員”的職務以杜絕僱主濫用的情況，並賦予有關人員與交通事務局編制內人員相同的福利和義務？
2. 政府會否主動將“交通輔導員”納入非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使其可在退休後安享晚年？
3. 就“交通輔導員”在工作中需要轉移工作地點而衍生的額外費用，政府會否強制相關僱主向其支付該等費用，以及向人員提供爲執行職務所需的基本裝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